2026年留坝紫柏街道办事处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昱农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留坝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通过，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2026年留坝紫柏街道办事处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202602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包含土建工程施工、农机设备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实操培训等综合内容。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范围

1. 工程地点：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陶沙坝村。

2. 合同履行工期：60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或同意进场之日起计算；土建工程与农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的衔接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

3. 施工内容、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设备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施工图纸》、附件二《分项报价表》，上述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598,500.00元）。

2. 价款构成与结算规则：

（1）土建工程部分：执行固定单价。清单工程量仅为报价参考，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施完成、经甲方及监理共同签证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土建结算总价不得突破财政预算最高限额180,000.00元。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运输、安装、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

（2）农机设备部分：总价包干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8,500.00元，以乙方中标分项报价合计为

准），包含设备本体、配件、运输装卸、调试、上牌、实操培训、三包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按采购文件约定组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所有签证变更必须事前审批，具备书面及影像佐证，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实施，事后补签签证不予认可。

（4）投标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充分掌握现场施工条件、地质环境，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不得以现场条件与初步设计不一致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索赔。

（5）最终支付总额为土建审定结算金额与设备包干金额之和，以竣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价及相应财政预算。

第三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依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落实预付款政策）。

2. 进度款：项目全部工程实施完毕、货物交付就位调试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尾款：结算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其中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

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在保修期满、确认无未了质量事项后支付。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土建部分按建筑服务、设备部分按货物销售分别列明税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除乙方违约或所开发票不符合要求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就未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自本合同结算尾款中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未了质量事项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安排与采购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五条　工程与供货变更、现场签证管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项目负责人。

2. 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必须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完善书面及影像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事后补签的不予认可。

3. 因乙方原因提出变更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禁止转包；如需分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就全部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承诺、澄清答复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乙方具备约束力。

3. 知识产权：项目交付硬件设备实物、原厂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设备原厂所有；本项目实施形成的竣工资料、项目文档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保密：双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及采购文件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投诉、处罚、诉讼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安全生产：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与作业安全。因乙方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不得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因甲方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7．乙方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服务人员，并按承诺投入人力、物力、财力。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工程部分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现场实测实量，以签证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作为验收依据。

2．农机设备对照采购清单核对设备铭牌、技术资料，开展现场作业调试，核实设备上牌、操作人员实操培训落实情况。

3．全部资料完备、乙方完成自检后，编制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现场核查合格，视为完成交付。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且验收条件已成就的，视为验收通过（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5．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及清单。

6．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完成全部整改，整改所产生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直至复验合格；验收报告是财政资金支付必备依据。

7．本合同依法需公告或备案的，由甲方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期限内办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全部工程及设备供货内容。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设备本身质量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因不可抗力、采购人或第三方人为损坏、违规操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工程保修期限遵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最低保修年限执行（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若乙方投

标文件承诺的保修期限长于法定最低年限，则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4. 农机设备按国家农机三包规定及设备原厂标准执行，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1年（拖拉机13个月），厂家标准高于前述要求的按厂家标准执行。

5. 保修期自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自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置；逾期未处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应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负面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无过错情形下）的，按本合同第三条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根本违约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2）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4. 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其余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澄清、补遗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答复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备技术参数清单及分项报价（附件）。

第十四条　生效、期限、份数与备案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甲方应依法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手续。

甲方（采购人）：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0916-3921506

开户行及账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供应商）：陕西昱农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天汉大道北段与石马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联系电话：0916-88886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

账　号：2660 7401 0400 28349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